表演原创舞蹈,合理借鉴还是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给出舞蹈作品著作权保护边界

■ 韩 芳　潘泓雨

优美的音乐,配上演员长袖善舞的婀娜舞姿,一段原创舞蹈因登上“春晚”的舞台而广受关注。北京某艺术培训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公开表演了这一原创舞蹈,且未标注编导、作曲者姓名,随后该表演视频又被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发布到互联网上,引发著作权纠纷。舞蹈作品的独创性如何保护?合理借鉴和侵权的边界又该如何从法律上予以界定?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对该案作出判决,认定被诉作品与原作品呈现出整体表达上的实质性相似,已超出合理借鉴的范畴,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判决依法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向社会传递了尊重原创、保护创新的价值导向。

舞蹈作品引发侵权之争

李某某是一名舞蹈编导,杨某是一名作曲家。二人于2017年共同创作完成舞蹈作品A,该作品取材于我国浙江省温州市古堤梁桥畔的生活场景,并以舞蹈艺术的形式再现水边女子行走渡河、嬉戏玩闹、洗衣戏水的生活场景,展现江南女子的含蓄之美与灵动特征,整体风格柔和唯美,富有江南文化意蕴。

2023年1月21日,舞蹈作品A经对服装、妆造等视觉元素进行优化、适当调整表演动作、改编缩减时长后登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春晚版本名称为B,袁某为该作品春晚版本的共同编导。春晚播出后,该作品备受观众喜爱,各大媒体纷纷报道,在互联网上有非常大的浏览量,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北京某艺术培训公司未经许可,在“第X届某舞蹈艺术展演”活动中公开表演上述作品,且未标注编导、作曲者姓名。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未经许可,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其微信视频号发布北京某艺术培训公司表演的上述作品视频,视频中载明“第X届某舞蹈艺术展演优秀舞蹈剧目C”,指导老师为姚某,署名为“某某舞蹈教育中心”。

李某某、杨某、袁某认为,北京某艺术培训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对该作品享有的表演权、署名权,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在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涉案官方微信视频号及某报同步刊登声明,共同向三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二被告共同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20万元。

被告辩称不相似未侵权

庭审中,北京某艺术培训公司辩称,被诉作品C与原告作品B在服装、化妆、道具及部分舞蹈元素上虽存在相似之处,但属于民族舞蹈的正常表现方式,且其在思想感情、主题风格、动作编排、舞蹈结构、演员构成及舞台呈现等方面均与原告作品B存在实质性区别,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具体而言,原告作品B通过江南少女小心翼翼的肢体动作表现了温婉柔美的水乡文化特色,而被诉作品C则通过水边嬉戏的动作展现了“家有小女初长成”的意象,二者在思想情感表达及核心主题上存在根本性差异。

同时,原告作品B和被诉作品C在演员的选用、动作的难度、服饰造型、妆容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此外,原告作品B和被诉作品C在表现方式及艺术风格上也存在实质性区别。原告作品B主要运用比喻手法,通过群舞配合模拟“水”的动态,并设有领舞贯穿全场;被诉作品C则通过演员互动,表现戏水、嬉戏、眺望等生活化场景。

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辩称,在第X届某舞蹈艺术展演中,其仅负责提供参赛咨询及舞蹈学习交流平台,被诉作品C的参赛信息、作品筛选、教学、排练、剧目伴奏、演员妆造、服装等均由北京某艺术培训公司自行负责。

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已明确要求参赛作品不得涉及版权纠纷,并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版权责任。其中,《推送节目服务合同》第四条第4.2项载明:“乙方(参赛单位)应确保参演人员的作品、音乐无版权纠纷。”根据舞蹈艺术界的行业惯例,参赛机构知晓且应当知晓参赛作品不得涉及版权争议,而参赛者在报名时通常自行修改作品名称等信息,导致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无法在第一时间核实是否存在侵权问题。

因此,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在提供参赛咨询、舞蹈学习交流平台的过程中,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不存在涉案被诉行为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其行为不构成侵权。

此外,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还辩称,其微信视频号的设立,旨在为学校提供舞蹈学习交流及展示的平台,以实践促进教学,微信视频号中被诉作品C亦仅用于介绍、学习交流,具有公益性,并未用于商业目的,也未因此获取经济利益,是合理使用。

六段比对视频证实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后查明,被诉作品C的服装造型与原告作品B基本一致,均使用灰色小板凳作为舞蹈道具以模拟“桥”的意象,舞蹈动作存在多处重复相似,且音乐完全相同。

原告作品B时长4分41秒,被诉作品C时长4分02秒,其中相似比对视频共6段,总时长2分01秒。

具体来看,第一段比对视频(40秒)、第二段比对视频(19秒)及第三段比对视频(11秒)显示,被诉作品C的主题动作,包括手部动作路线、姿态、节奏、动作顺序等,均与原告作品B的主题动作完全相同。

第四段比对视频(26秒)显示,被诉作品C在动作编排上与原告作品B存在相似之处,其中出腿勾脚、绕肩、勾脚旁腰出手等动作的连接方式、节奏变化及整体表达方式与原告作品B具有较高相似度。

第五段比对视频(10秒)表明,被诉作品C的竖排收拢画面与原告作品B相似,尽管被诉作品C中演员正面朝向观众,而原告作品B中演员背面朝向观众,但二者均呈现出相同的竖排收拢舞台效果。

第六段比对视频(15秒)显示,被诉作品C采用竖排分开两侧的构图,与原告作品B通过竖排分开露出主演的编排方式一致。

综上,法院认为被诉作品C在舞蹈动作、编排设计、舞台呈现效果等方面与原告作品B高度相似。

另外,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微信视频号中发布被诉作品C,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观看该作品,该行为未经权利人授权,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北京某艺术培训公司在某报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李某某、杨某、袁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4万元;被告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6000元。现判决已生效。

(据《人民法院报》)

促进“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经济再生

全国首宗个人“执转破”案件审结

本报消息 近日,全国首宗个人“执转破”案件在广东省深圳市审结。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过去主要适用于企业作为债务人的案件,该案探索出强制执行程序与个人破产制度相衔接的创新路径,为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样本。

债务人林某今年36岁,2017年以来,林某因投资失败及为母亲治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逐步陷入债务困境。截至林某参加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之日,其债务总额达140余万元,因短期内无力清偿全部债务,其被多家银行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工资收入被扣划,生活一度陷入困境。

在执行工作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财产调查、执行听证、线下核查等方式,对林某的负债原因和经过、诚信状况等作了全面调查,发现林某无财产可供执行。

林某表示其具有稳定收入来源和较为可观的预期收入,愿意尽最大努力偿还债务,希望债权人能够给予一定的谅解和宽限。

林某的故事并非个例,像他这样因生活消费、生产经营或家庭变故陷入债务困境的人不在少数。“过去,这类案件往往因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陷入‘执行难’僵局,出现‘债务人无力偿债、债权人难以受偿’的情况,即使申请强制执行也收效甚微。”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有关负责人表示。

为打破僵局,实现“执行不能”与个人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个人“执转破”工作试点,为执行程序中“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搭建法治化的债务纾困通道。

2024年11月,林某参加了深圳市破产管理署组织的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工作人员帮助林某全面梳理了债权债务关系,并评估其收入支出及财产状况,在保留必要生活支出的前提下,指导林某初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重整计划,以最大限度偿还债务。

在申请前辅导过程中,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林某虽然背负多个执行案件,但仍有稳定可预期收入,且偿债态度积极,便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探索个人“执转破”的可行性,推动深圳市中院启动个人“执转破”程序。

2024年底,林某向深圳中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个人破产申请审查。

深圳中院经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并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有关规定,裁定受理了林某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2月裁定批准林某重整计划,对林某的债务总额进行了适度调整。这一安排既保障了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益,也为债务人提供了经济再生的机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林某将在市破产管理署、破产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执行重整计划,每月申报收入、支出及债务清偿等个人破产信息。

深圳市破产管理署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首次验证“执破融合”机制在个人破产领域的可行性,助力解决执行难题,节省司法资源。同时,创新政府部门与破产程序衔接的工作模式,积极发挥了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在个人“执转破”案件中的发现和指引作用。探索出兼顾各方利益的债务解决方案,助力个人债务纠纷化解更加高效便捷。

支起“法治宣传摊”“法治干货”入民心

近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检察院检察官带着满满的“法治干货”,走进辖区福康社区便民志愿服务大集。在检察官设立的“法治摊位”前,LED屏幕循环播放的“东检剧苑”系列普法短剧,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观看。

摊位上摆放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益诉讼检察等普法宣传手册也很“热销”。群众看了宣传册,有问题当面向检察官咨询。“我们在便民志愿服务大集‘摆摊’已经连续12年了,一直是大集上的‘人气打卡点’。这让法治宣传和检察服务更接地气、更有温度,更能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强劲法治动能。”该院检察官说。

姚晓滨摄

打击侵权盗版,“自己盗自己”也不行

涉及夫妻分居后“抢孩子”等,这些典型案例值得关注

■ 新华社记者　罗 沙

孩子被家长故意弃置在幼儿园、地铁站等场所,夫妻分居后借探望之机将孩子带到外地藏匿……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6件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孩子归谁?”,是不少婚姻家庭纠纷的矛盾焦点。一起案例中,徐某与胡某婚后因感情问题分居,1岁女儿随胡某生活。分居期间,徐某借探望之机擅自将女儿带至外地藏匿,并拒绝胡某探望。胡某协商无果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二人分居期间女儿由胡某抚养。

然而,徐某并未履行判决送交孩子。胡某申请强制执行后,徐某经法院通知仍不履行,并将孩子藏匿至亲戚家,且频繁更换居住地,抗拒执行,也不配合胡某提起的离婚诉讼。人民法院执行预拘留、预罚款等措施,并积极做好释法明理、家庭教育指导等,最终敦促徐某将孩子移交。

遗弃未成年子女,绝不是简单的家庭私事、琐事。另一起案例中,刘某某与妻子离婚,并约定孩子由刘某某直接抚养。然而,此后刘某某多次以到外地出差、与前妻发生矛盾等为借口,故意将孩子弃置在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经民警、老师等多次训诫、规劝未果。

2019年5月,刘某某将孩子遗弃,民警接警后将孩子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因此被处以治安拘留六日。但刘某某不思悔改,又于同年9月再次故意不接孩子放学,并不听规劝,孩子又被民警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因涉嫌遗弃罪被刑事拘留。经过审理,法院以遗弃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在其他案例中,父亲将未成年子女的款项作为首付款购买房屋,但未按照约定登记在子女名下,侵害子女的财产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父亲向子女返还财产;初中学生因亲生父母信息不明,中考报名遭遇阻碍,人民法院与多部门沟通协调,及时依法为其确定监护人……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裁判推动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六大保护”协同联动、融合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建造温暖的港湾。

■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自己编撰的图书,自己“套号”加印出售,非法经营金额逾5000万元……这起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特殊侵权案,近日由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被告人以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自己盗版自己”也要负法律责任吗?记者带你一起了解。

一折盗版书牵出蹊跷侵权案

“3块钱一本的描红本,纸张薄得像卫生纸,还有一股刺鼻的味道!”金华市民张女士在摊贩手里买的“超值”幼儿书,让她怀疑可能是小作坊私自盗印的产品。

接到张女士等市民举报,金华市文旅局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开始调查。原来早在2020年起,当地的部分个人书店、教辅资料销售点就开始出现一批售价仅为正版书籍价格一折的幼儿口算、描红本等幼儿教育书籍。这些书籍不仅纸张较薄、印刷质量低劣,还存在书印版号与备案登记书名不符的情况。随后,执法部门在主要经销商张某的仓库中,查获非法出版书籍3万余册。

执法部门根据进货单顺藤摸瓜,发现这批非法出版物的实际源头是一家湖北武汉的文化传播公司。由于这批非法出版物数量等已达到刑事处罚标准,案件随即被移送至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但随着调查深入,这一看似简单的侵权案件背后却发现另有蹊跷。

原来,涉案文化传播公司已经与出版社签订合同,市面上也有正版图书正在销售。按照这个逻辑,侵权人似乎就是著作权人。但检察官继续调查取证发现,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华某虽然和出版社签订过合法合同,但约定由出版社享有专有出版权,华某不得擅自印刷发行。

然而,华某为谋取更大利益,在未取得出版社委托印刷手续或超出委托印刷数量的情况下,私自联系印刷厂加印图书。近2年时间里,华某的公司实际获得六家出版社图书委托印刷手续400余万册,而在未提供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以非法加印与“套号”形式,印刷图书共计4000余万册。这批盗版书以1.5元至10多元不等的超低价对外销售,非法经营额达5000余万元。

拥有著作权不等于侵权“免罪牌”

华某在讯问中表示,这些图书大多是由他掌握的工作室编撰,著作权人为他与妻子靳某。“当时生意不好做,每次申请书号、续印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费用,我们想的是书本的底稿都在自己这里,不如直接找到印刷厂加印,利润空间就出来了。”

此后,华某干脆自己购买低价纸张并联系印刷厂加印,进一步压缩印刷成本,直至案发被捕。

“与传统盗版案件不同,本案的特殊性在于侵权主体本身就是图书的著作权人,自己侵犯自己的著作权。”该案承办检察官赵明表示,经审查,华某公司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有专有出版权的内容,结合华某加印部分未办理合法手续,属于无证超量印刷,且涉案图书售价远低于正版成本价、质量明显瑕疵等事实,检察机关认定这批图书属于典型的侵权复制品。

2023年10月18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武汉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及华某等12人提起公诉,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对在金华销售图书的张某提起公诉。

2024年11月26日,婺城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单位武汉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被告人华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其余相关责任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审后,华某等被告人不服判决上诉至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金华中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著作权并非绝对权利,图书的出版发行过程中衍生而出的各项权利均应当平等保护,当权利人以合同形式将专有出版权授予他人后,其本人也需遵守约定,不得擅自出版侵权。华某的行为既违反合同,又严重扰乱出版市场秩序,更侵犯了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触犯刑法。”赵明说。

共同营造版权保护良好环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华某多次辩称,自己加印自己的书籍没有侵犯公共利益。事实果真如此吗?

有出版行业人士表示,近年来在网络媒体等新媒介的冲击下,出版业的生存环境已十分严峻;盗版书籍质量低劣、错漏很多,不仅严重影响读者阅读体验,更以超低价格“劣币驱逐良币”,严重侵蚀行业的健康生态。长此以往,将极大挫伤正版书商的积极性,进而损害整个图书产业的发展。

对此,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文化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图书版权市场存在的非法加印图书、侵犯出版社专有出版权,明知系侵权复制品仍予以销售等情形,通过行刑反向衔接的形式提醒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重视。同时,将该案情况向公司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反馈,推动当地文化部门对出版行业进行专项整治行动。

“除了依法加强监管,读者也要明白,拒绝购买盗版书籍,才能从根本上消除侵权盗版的生存土壤。每个人从自身做起自觉维护正版权益,文化市场就能更加繁荣,我们就能获得更多丰富多彩、质量上乘的文化产品,这其实是一种‘双赢’。”承办检察官说。

版权保护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治理问题。一方面,任何主体均应当在法律与合同框架内行使权利,即便是著作权人,签订版权许可协议后也须严守约定;另一方面,要推进版权保护社会共治,在全社会树立维护正版、抵制盗版的观念,着力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L 两院动态 IANGYUANDONGTAI

贵州省检察机关

五年来办理涉民法典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逾1.3万件

本报消息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5年来,贵州检察机关在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方面的做法和成效。

五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强化精准监督,办理涉民法典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13036件,作出不支持监督8101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职;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994件,改变率为94.94%。

贵州全省民事检察部门通过强化对经营主体平等保护,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等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共计办理涉经营主体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检察监督案3502件,其中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357件。

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

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

本报消息 在近日召开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检察开放日暨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发布了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进展及经典案例。

2020年7月至2025年4月,宝山区检察院共办理涉虚假诉讼案件83件,提请上级院抗诉18件,均获支抗;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件,均获采纳;发出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7件,均收到回复并采纳;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件,均收到回复并采纳;移送其他检察机关或其他部门线索4件。

为加强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外部配合,宝山区检察院与宝山公安分局签订《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对虚假诉讼高发领域中特别需要关注的案件予以明确,并对虚假诉讼线索的审查和移送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南阳中院

推动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共治格局

本报消息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南阳法院家事审判司法审查报告》(2021-2024)。

报告指出,2021年至2024年,南阳全市法院一审家事案件结收比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审家事案件平均服判息诉率为96.82%,平均调撤率为62.06%,调撤率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南阳两级法院在家事案件的审判中,坚持调解优先,树牢柔性司法理念,同时,聚焦源头治理,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共治格局。依托综治中心、社区(村居)等基层阵地,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将家事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深化公安、司法、民政、妇联、学校等部门对接,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畅通纠纷解决渠道。